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 和展

公告编号：2025-02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和展”变更为“和展能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 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证券简称：由“*ST 和展”变更为“和展能源”；
3. 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809”；
4.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6. 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933,425.27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73,554,342.48 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20,944,218.56 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8 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和展”变更为“和展能源”,证券代码仍为“0008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